國立臺北大學　函

|  |
| --- |
| 檔 號： |
| 保存年限： |

機關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 辦 人：沈玉菁

電 話：02-8674111#67700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0721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說明1份( fd91a190f0f4801bd9bcb9c00c232fa6\_A095G0000Q107210002000-1.pdf、fd91a190f0f4801bd9bcb9c00c232fa6\_A095G0000Q107210002000-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」之招生說明乙份，請轉知相關系所鼓勵符合資格學生修讀，並於107年3月30日(五)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藉由本校跨學院與實務界堅強師資陣容授課，培養國際談判專業人才。培養具有良好語言能力之國際談判人才，藉專業知識傳授、經驗分享、問題導向式模擬談判與統整演練，提升談判人才之國際競爭力，將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結合。

二、「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」，預訂於107 年5月開始於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上課，規劃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學分學程共21學分，必修課程9門，含基礎課程6 門、進階課程3門。

(二)申請資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１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，106學年度起仍在學之二年級(含)以上及研究生（包含碩博士生與在職專班學生）之在學學生。

２、申請人不限修讀學科，但以未來有意從事國際經貿談判、外交事務、跨國企業者優先。

３、若報名為大學一年級在學學生，且經招生錄取會議決議推薦入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具備足夠語言能力，語文檢定參考標準如下（相關語言證明參考教育部網站）：

１、由於本學程以英語教學為原則，故學員之英語程度必須符合教育部公告之「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於B1 Threshold至B2 Vantage之標準。若未達上述英語標準，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，並經由招生遴審委員會推薦入學。

２、第二外語證明：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、德、日、西、阿、韓、俄、義、葡、土、東南亞語（印、泰、菲、馬來、越、緬）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，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者，優先錄取。

三、上課時段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週六上課（五月起至六月底）；9：10至16：00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暑假週一至週五上課（七月至八月）；9：10至16：00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（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）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107年3月30日(五)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。報名網址：https://goo.gl/forms/sVAMQdIe1XO734je2。

六、繳交保證金：獲甄選通過並確定修習本學分學程者，應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並於全程修習完畢後退還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法律學院 電話：(02)8674-1111（分機67700）沈玉菁小姐。

八、網站資料：http://www.law.ntpu.edu.tw/?p=12046。

九、電子郵件信箱：ntpucil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法律學院 陳春生 院長、法律學院 徐慧怡、法律學系 王震宇教師